

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2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
(02)23585127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目 次

院 會 紀 錄

114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

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紀錄（續刊18時以後會議記錄）

討論事項

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一、第十章之一章名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三條文；並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條條文—完成三讀—……………（1～96）

委員 會 紀 錄

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

內政委員會第16次會議 一、繼續審查委員羅廷瑋等16人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1人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三、繼續審查委員王鴻薇等24人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四、繼續審查委員林思銘等22人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五、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7人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六、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七、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9人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八、繼續審查委員邱若華等19人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九、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、繼續審查委員顏寬恒等16人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一、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8人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（1～22）
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會議 邀請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國家安

全局、外交部、大陸委員會，並再次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、法務部部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局長、法務部廉政署署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、內政部警政署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「近期連環爆發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外交部遭共諜滲透及忠誠安全查核不足，導致國家機敏資訊外洩，提出檢討報告及相關防制措施之預算執行情形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…………… (23 ~ 92)

114年5月6日(星期二)

程序委員會第11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…………… (93 ~ 182)

黨團協商紀錄

114年5月6日(星期二)

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

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…………… (1 ~ 2)